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1/2

##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

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助理局長  
鍾志清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

高級參事(資訊科技)  
梁觀華先生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貿易)  
謝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

首席貿易主任  
杜永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選舉主席

丁午壽議員在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因此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許長青議員提名丁午壽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丁午壽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丁午壽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因實施處理貨物艙單的電子數據聯通系統(下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而需予刪除的30個職位的詳情；
  - (b) 考慮參照《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改善擬議第32A條的草擬方式，使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只可行使其權力，在例外的情況下規定承運商採用紙張形式作為提交貨物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或唯一的方法；
  - (c) 關長就強制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艙單而刊登的任何公告，均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並須經立法機關審議；

- (d) 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設定明確的過渡期，以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
- (e) 諮詢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支援中小企物流專項小組，研究如何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道路運輸工具艙單，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 (f) 提高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諮詢工作的透明度。除了承運商外，政府當局亦應諮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商會，讓使用者知悉額外的費用為何；及
- (g) 提供文件，載列適用於與貿易通簽訂不同年期合約的使用者的擬議收費計劃。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6日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 - 02:05	丁午壽議員	選舉主席及致歡迎辭	
02:06 - 15:05	政府當局	介紹條例草案	
15:06 - 15:11	主席	邀請委員提問	
15:12 - 16:26	許長青議員	詢問使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系統處理提交的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對成本的影響，以及因實施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而建議刪除的30個職位為何	
16:27 - 17:22	政府當局	有需要在釐定收費水平之前諮詢業界，以及有關係統對人手的影響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因實施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而需予刪除的職位的詳情
17:23 - 18:43	陳鑑林議員	詢問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日期，以及新訂的第19A(4)條規定如任何人在提交艙單時沒有提供所有詳情可處第3級罰款及新訂的第19A(5)條則規定如任何人提交艙單但未有或忽略按有關條文行事可處第1級罰款，究竟是否恰當	

18:44 - 24:17	政府當局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02年年初完成。解釋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現行清關程序，並表示處理有關程序平均需時45分鐘  解釋新訂的第19A(4)及(5)條設定的罰款額	
24:18 - 24:47	陳鑑林議員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必需交回立法會討論	
24:48 - 26:08	政府當局	同意諮詢立法會	
26:09 - 26:47	陳鑑林議員	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根據新訂的第32A條刊登的公告，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	
26:48 - 29:39	政府當局	-同上-	
29:40 - 30:48	陳鑑林議員	-同上-	
30:49 - 31:35	主席	-同上-	
31:36 - 33:11	政府當局	-同上-	
33:12 - 33:32	陳鑑林議員	-同上-	
33:33 - 33:35	政府當局	-同上-	
33:36 - 34:39	陳鑑林議員	-同上-	

34:40 - 35:05	主席	新訂的第32A條的草擬方式可參考《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參照《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改善擬議第32A條的草擬方式，使關長只可行使權力，在例外情況下規定承運商採用紙張形式作為提交貨物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或唯一的方法
35:06 - 35:40	陳鑑林議員	有需要與廣東的對口單位作出協調	
35:41 - 35:48	主席	-同上-	
35:49 - 37:45	劉健儀議員	詢問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預先清關程序；有需要把電子方式列為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可否延伸貿易通服務(為政府與業界團體提供連結)的範圍，以促進業界團體之間的電子聯通服務；如何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取得協調	
37:46 - 41:13	政府當局	解釋貿易通提供的非專營服務，以及在提供後勤支援方面如何與經濟局取得協調。待可行成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再研究預先清關程序及能否以電子方式作為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	

41:14 - 41:38	劉健儀議員	預先清關程序	
41:39 - 43:12	政府當局	預先清關的行政措施——只有少數人曾經使用預先清關程序，因為他們仍須在管制站排隊輪候過關	
43:13 - 44:30	劉健儀議員	有需要檢討預先清關程序，以方便使用者	
44:31 - 44:39	主席	-同上-	
44:40 - 45:29	劉健儀議員	使用閉路電視，以方便使用預先清關程序的人士	
45:30 - 46:00	政府當局	委員的建議會在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可行性研究中考慮	
46:01 - 46:45	劉健儀議員	以電子方式作為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	
46:46 - 47:07	主席	-同上-	
47:08 - 47:38	助理法律顧問2	要求當局在委員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就有關豁免強制使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新訂條文第32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7:39 - 48:37	政府當局	有需要就豁免安排尋求委員會的意見	
48:38 - 49:04	助理法律顧問2	豁免安排實際上如何實施	
49:05 - 50:47	政府當局	-同上-	

50:48 - 51:57	助理法律顧問2	新訂的第19A條與新訂的第32A條的關係，以及根據新訂的第32A條刊登豁免公告須採取的行政步驟	
51:58 - 52:44	政府當局	在草擬有關新訂的第32A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當局會參考《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52:45 - 53:11	單仲偕議員	詢問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的現行安排	
53:12 - 54:12	政府當局	解釋如何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	
54:13 - 56:30	單仲偕議員	應容許道路運輸工具選用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的方法。不過，若要強制規定道路運輸工具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則應尋求立法會的批准	
56:31 - 57:52	主席	-同上-	
57:53 - 59:09	陳鑑林議員	有需要就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59:10 - 01:00:09	主席	-同上-	關長就強制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艙單所刊登的任何公告均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並須經立法機關審議



01:00:10 - 01:02:11	劉健儀議員	業界應獲悉有多種方法可供他們選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諮詢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支援中小企物流專項小組，研究如何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道路運輸工具艙單，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01:02:12 - 01:02: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35 - 01:02:51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02:52 - 01:02:55	主席	過渡性安排	
01:02:56 - 01:04:12	政府當局	提述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新訂條文第42條	
01:04:13 - 01:04:18	主席	-同上-	
01:04:19 - 01:04: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38 - 01:04:56	主席	-同上-	
01:04:57 - 01:05: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42 - 01:08:10	梁劉柔芬議員	有需要作出協調及制訂措施，以利便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推行	
01:08:11 - 01:10:05	政府當局	就為不同的電子聯通系統設立共用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01:10:06 - 01:11:52	陳鑑林議員	有需要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設下明確的過渡期	
01:11:53 - 01:12: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44 - 01:13:02	主席	-同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設下明確的過渡期，以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
01:13:03 - 01:13:09	許長青議員	有需要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諮詢業界	
01:13:10 - 01:13:35	主席	-同上-	
01:13:36 - 01:15:45	政府當局	使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每次收費平均約為18.80元	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載列適用於與貿易通簽訂不同年期合約的使用者的擬議收費計劃
01:15:46 - 01:16:14	梁劉柔芬議員	諮詢紡織業	
01:16:15 - 01:16:38	劉健儀議員	諮詢空運、海運及鐵路承運商	
01:16:39 - 01:17: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05 - 01:17:32	劉健儀議員	同意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諮詢承運商	
01:17:33 - 01:18:33	梁劉柔芬議員	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諮詢業界及使用者	
01:18:34 - 01:19: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35 - 01:19:59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高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諮詢工作的透明度。除了承運商外，當局亦應諮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商會，讓使用者獲悉額外的費用
01:20:00 - 01:23: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6日